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幼兒教育科（教保資源中心）
承辦人：林亞璇
電話：7632257#883
電子信箱：kcrc0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幼字第1153811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保服務機構試辦法律諮詢服務擴大服務對象至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試辦法律諮詢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5年9至12月為旨揭服務試辦階段，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已開始施行，為資源共享、釐清相關法律疑義、降低違法及涉訟風險，至12月底前擴大服務對象至三級學校。

三、旨揭服務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教保服務機構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。

(二)服務方式：採預約制，請逕至本局指定網址填報表單，以實體面談或線上視訊方式進行。

(三)時間：每週星期二、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，每次諮詢以30分鐘為原則。

(四)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2樓法律諮詢服務據點。

四、法律諮詢服務預約表單將於每月更新並上傳至雲端，請有需求學校至下列連結查閱及提出預約申請：https://pse.is/9kals4。

訂

線

來文

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1013

11570580600

五、為提升依法行政、危機處理及爭議預防能力，請各級學校踴躍申請並善用本項服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學輔校安科、人事室、幼兒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來文

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1151013